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*ST阳光

公告编号：2025-L65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下午15：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-01A单元。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

(7)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7 人、代表股份 243,742,464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2.5028 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8,28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1043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，代表股份 235,461,4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3985 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2,990,4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7323 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3067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2 人，代表股份 10,690,4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4256 %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议案1：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副总裁扶金龙先生任职上海银河宾馆有限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 1,350,000 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8%，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8,121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82 %；反对

4,141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086 %；弃权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32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719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1259 %；反对 4,141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8811 %；弃权 1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0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2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494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68 %；反对 6,118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103 %；弃权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742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9063 %；反对 6,118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1007 %；弃权 1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0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3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468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262 %；反对 6,144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09 %；弃权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6,716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7069 %；反对 6,144,4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001 %；弃权 1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0 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4：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514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655 %；反对 4,098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15 %；弃权 12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9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762,8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561 %；反对 4,098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5508 %；弃权 12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930 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5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507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626 %；反对 4,08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63 %；弃权 1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1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755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999 %；反对 4,08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4531 %；弃权 1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70 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6：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507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626 %；反对 4,08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63 %；弃权 14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1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,755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3999 %；反对 4,085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4531 %；弃权 1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470 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7：关于制定《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9,499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594 %；反对 4,078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733 %；弃权 163,9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2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8,747,9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3414 %；反对4,078,5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3969 %；弃权16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,0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617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8：关于修订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发放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① 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9,445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370 %；反对4,133,19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57 %；弃权16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3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8,693,2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9204 %；反对4,133,19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8172 %；弃权16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625 %。

② 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恒瑜、程彬

3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赖继红

4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
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